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26 号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6月26日,生态环境部微信公众号发布《江苏徐州、宿 迁部分群众举报问题整改不力》,文章指出你公司存在露天堆放工业 固废等问题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,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并做出书面说明:

- 1、请全面说明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排污信息和环境监测方案执行情况,尤其是固体废物处置情况。
- 2、2018年6月14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》,称自2018年6月12日起,除部分环保处理装置外,其余化工生产车间实施停产整治,预计停产时间约2个月。请说明你公司停产整治的进展情况,相关停产整治安排是否发生重大变化,截至目前是否存在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13.3.1条第(一)款的情形。
 - 3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担负起应尽的环保责任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6日